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刊登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最晚将于2015年8月19日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为：拟募集约300亿元资金，用于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经初步评估，标的公司增资前的估值约300亿元左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已全面进场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公司的具体投资方案亦初步确定。

由于标的公司发展较快，根据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节奏，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投资标的公司之前，如不通过一定方式补充部分

资本，标的公司的偿付能力将可能面临一定缺口，届时标的公司将不符合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因此，标的公司提出，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保持偿付能力的充足，拟就期间可能的补充资本需求确定一定的应对方案，目前标的公司和公司正就发行补充资本债券、公司先自筹资金对标的公司进行一定增资等方案进行论证，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计需进行一定的调整，预计公司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并复牌。

鉴于标的公司和公司预计能较快确定针对未来可能的补充资本需求的应对方案，且目前各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已接近尾声，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也进行了多轮磋商，各方对此均较为配合，已在相当多的重要方面形成了较为一致的意见，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在 2015 年 9 月中旬最终确定。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上交所已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并最迟不晚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复牌。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